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章程

89年11月18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於內政部台(九十)內社字第8935264號函及第9002997號函核准。

90年9月15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二次修正於內政部90年10月5日台(九十)內社字第9030462號函核准備查

95年3月1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於內政部95年3月27日台內社字第0950053112號函核准備查。

99年2月5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於內政部100年4月7日台內社字第1000070556號函核准備查。

101年3月3日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於內政部101年3月20日台內社字第1010128840號函核准備查。

107年4月29日第九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六次修正

111年1月8日第十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400號函同意許可。

於內政部111年3月17日台內團字第1110009556號函核准備查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總會名稱為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」(以下簡稱本總會)。

第二條：本總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推展肢障、視障、聽障、智障及其他身心障礙者各項體育運動，激發其生理潛能，使能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及國際運動競賽，以促進其身心健康、提昇其生活層面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總會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,IPC)之會員，在IPC之註冊名稱為「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,CTPC」(中譯為「中華台北帕拉林匹克委員會」)。

第四條：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
第五條：本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六條：本總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- 三、辦理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、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- 四、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- 五、建立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
- 六、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- 七、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建立年度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- 九、推動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十、推廣身心障礙全民休閒運動。
-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- 十二、宣導身心障礙運動禁藥管制政策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：本總會會員代表由下列各團體會員推派產生。

一、國際帕拉林匹克(I P C)及相關國際所屬組織：

- (一)中華民國聽覺障礙者體育運動競技協會。
- (二)中華民國視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(三)中華民國弱智者體育運動競技協會。
- (四)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。
- (五)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(六)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輪椅體育運動協會。

以上六種障礙類別體育運動組織協會為本總會當然團體會員，推派三位代表，行使會員權利。

二、凡贊同本總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

- (一)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。
推派三位代表，行使會員權利。
- (二)直轄市體育(總)會身心障礙委員會(協會)。
推派二位代表，行使會員權利。
- (三)各縣(市)體育(總)會身心障礙委員會(協會)。
推派一位代表，行使會員權利。
- (四)各級特殊教育學校。
推派一位代表，行使會員權利。

除特殊教育學校外，其他團體入會時須繳交負責人當選證明(聘書)、團體設立核備文、會員名冊及組織章程等資料影本。

註：依國民體育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團體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團體會員加入。

<p>第八條：本總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權利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發言權。二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三、其他應享之權益。 <p>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其代表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</p> <p>惟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國民體育法，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，不適用該項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</p> <p>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</p>
<p>第十條：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總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</p>
<p>第十一條：各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解散。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三、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<p>第十二條：會員得以書面向本總會聲明退會，除無任一代表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總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</p>
<p>第十三條：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</p> <p>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
<p>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</p>
<p>第十四條：本總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</p>
<p>第十五條：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六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七、議決本總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其他重要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總會置理事十七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（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）至少四人，餘為團體理事；各類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之。

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依比例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各二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本總會會長產生方式係由所有當選理事中選出五位常務理事，再由所有當選理事就五位常務理事中選出會長。

會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總會「辦理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會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

本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代表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
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會長。

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總會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十九條：本總會置監事五人，由會員代表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會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如下：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理事：分為運動選手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二種。
- (二)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席次：

- (一)理事：17 席
 - (1)運動選手理事至少 4 席。
 - (2)依章程規定，選出選手候補理事 2 人、團體會員候補理事 3 人。
- (二)監事：5 席；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 1 席。
- (三)常務理事 5 席、常務監事 1 席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總會團體會員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參選登記。
- (二)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參選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四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理事：

(1)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，由全體具投票權之會員代表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理事名額，確認各類理事席次。

(2)依章程規定選出選手候補理事2人、團體候補理事3人。

(二)監事：

(1)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，由全體具投票權之會員代表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

(2)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一人。

(三)常務理事：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，由當選之理事，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

(四)常務監事：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，由當選之監事，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票數最高者當選，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。

(五)會長：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，由當選之理事，就當選之常務理事，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五、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會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候選人之類別，由選務小組審定。

六、餘依本總會「辦理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處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總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會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
會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二十四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原屬單位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所屬機構或團體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三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四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五、所屬機構或團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六、擔任本總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
- (二)同時擔任理事。
- (三)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總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本總會事務，置副秘書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
本總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中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本總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會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本總會會員代表、會長、秘書長：
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總會應視實際業務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選訓、醫學、心理輔導暨心智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、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以上委員及召集人選，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其聘期與理事任期同。

第三十條：會員、會員代表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：
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

務。

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總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
五、本總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

本總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
本總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一條：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、會員代表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五、本總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總會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五條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六條：本總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捌仟元整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
 - (一)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會費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 - (二)直轄市體育(總)會身心障礙委員會(協會)會費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 - (三)各縣(市)體育(總)會身心障礙委員會(協會)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 - (四)各級特殊教育學校會費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各種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（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

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

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三十九條：本總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